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99号

申请人：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执法队在执法检查时误认为申请人在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7年12月16日10时50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发现申请人经营的店铺深圳市罗湖区××汽配商行存在机动车维修活动，门店挂有“一站式汽车服务提供商”广告牌，随即对深圳市罗湖区××汽配商行进行检查。经询问，申请人表示该商行从2012年开始营业，雇请了两名学徒，有举升机、抽机油机等设备，主营汽配件销售、更换机油、刹车皮、汽车保养和检修等业务，工时费为30元至50元不等，每月经营收入为3万元至4万元，利润为5千元至6千元，未办理与维修经营有关的许可证件。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经营者询问笔录、执法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认定申请人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遂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2018年1月26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制作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规章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有关维修经营申请者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四）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五）按照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分别提供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在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作出了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规、规章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和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依法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为被申请人误认为其在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对此，被申请人认为：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申请人使用抽机油机、举升机等设备，从事的机油更换、汽车保养等业务均属于机动车维修项目，申请人无许可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7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经营的深圳市罗湖区××汽配商行进行执法检查，并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称店铺主营业务包括卖机油、刹车片、汽车保养等，店铺有举升机、抽机油机等维修工具，店铺收费项目包括更换机油、汽车检修保养等，工时费在30-50元左右，没有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被申请人亦对现场执法情况制作现场笔录。

2017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

2018年1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经营的深圳市罗湖区××汽配商行实施了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向深圳市罗湖区××汽配商行的经营场所邮寄上述处罚决定书被退件。2018年2月10日，被申请人在《深圳商报》B03版公告上述处罚决定书。2018年8月21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领取上述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八条等规定，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汽车润滑与养护等维修经营业务应当获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本案，申请人接受询问调查时陈述店铺从事更换机油、汽车检修保养等维修作业的事实及其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并承认店铺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未依法调查核实申请人违法经营的违法所得，但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已是最轻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故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依法予以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7日